

切实提高涉外执法司法质效 服务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全国政协“提高涉外执法司法质效”双周协商座谈会发言摘登(二)

政协委员发言

全国政协委员,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杨玉英:

全面提升我国商事仲裁机构的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

作为国际商事争议解决的主要方式,仲裁已成为各国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法治软实力的重要手段。在我国,全面提供国际商事仲裁机构的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已成为涉外法治的重要课题。着力培养、引进一批国际水准的仲裁员,完善仲裁体制机制,深化国际仲裁实践,不断提升中国仲裁机构国际化水平和国际竞争力,营造一流的仲裁环境,完善配套服务措施,促进形成仲裁“生态链”,搭建起一流的、高度国际化的交流平台,不断提升互动深度,宣传和推广中国的仲裁文化制度,是提升我国仲裁机构公信力和影响力的必要条件。

鉴于以上考虑,建议:

一是完善涉外仲裁法律制度。由于现行仲裁法涉外仲裁部分滞后于国际商事仲裁法律制度的发展,难以满足国际商事仲裁案件当事人的需要,建议以修改仲裁法为契机,参考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系统引入国际商

事仲裁法律制度,并加强仲裁的司法保障力度,为当事人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仲裁司法环境。

二是打造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仲裁机构格局。打造国际一流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要突出领域特色、区域特点、服务优势。例如,有的可打造为服务全球经贸活动、科技创新与国际交往中心建设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有的可打造为致力发展全领域的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有的可重点打造为对接港澳、积极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国际商事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

三是发挥我国网络基础设施及信息技术优势。在仲裁程序或方式的设置上要充分利用5G、互联网等前沿技术,为国际商事活动提供更加高效、便捷、低成本服务。实践证明,疫情防控期间,能否提供远程仲裁服务已成为国际商事主体选择仲裁机构的重要考量因素。因此,积极发展“互联网仲裁”、完善网络仲裁相关制度也是后疫情形势下的必然要求。

全国政协委员,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察哈尔学会会长韩方明:

探索建立不同层级的涉外执法司法协调机制

调研中了解到,涉外执法司法体制机制不够协调是反映较多的问题。一是部门之间协同机制不够健全。涉外执法司法涉及部门多、领域广,部门间协同机制和信息通报机制不够完善。二是执法和司法联动机制不够完善。如我国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执法保护和司法保护并存是中国特色,但在重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中,行政部门和司法部门信息共享机制不健全,导致力量分散,难以形成有效预警和联合处置机制,影响涉外执法司法效果。三是灵活机动、协同高效的个案执法司法协调机制难建立,如海上执法军地配合等问题。为此,建议统筹建立多层次涉外执法司法协调机制:

一是中央依法治国办牵头相关涉外执法司法部门,在国家层面成立涉外法治工作协调小组,统筹协调涉外法治工作,并建立涉外执法司法联席会议机制,协调解决涉外执法司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定期工作会商,健全信息共享和分析研判机制。

二是完善涉外执法司法联动机制,尤其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加强信息共享、工作协同,推动形成中国特色的相互补充、相得益彰的执法司法一体保护格局。

三是鼓励地方和部门针对具体情况、具体案件,探索建立多层次、多部门、跨地区的执法司法协调机制,最大限度整合力量、发挥优势、提高效能,并运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提升协调机制的效率和精准度。

全国政协委员,内蒙古大学法学院教授鄂晓梅:

增强企业和公民涉外法律意识

调研了解到,相当多涉外企业在运营合规管理领域还是空白,尤其在知识产权、税法、环保法等方面缺乏规则意识,屡屡出现侵权、税务稽查、掉入所谓的“环保陷阱”等问题,同时也在知识产权等领域出现被侵权等问题。2021年4月以来,亚马逊对多家中国卖家实施了封店行动,行业损失预估超十亿元。最近,很多涉事企业已联合起来准备通过贸仲进行反诉维权。调研了解,以前青岛也有企业维权成功的案例。这说明,提高企业涉外法律意识,支持企业敢于善于维权,对于维护我国企业和公民涉外权益十分重要。对此,建议政府部门有针对性采取措施,帮助企业和公民提高涉外法治意识和能力。

一是在重点涉外企业推行法律顾问制度。进一步把制度落实落细,使其在涉外执法司法、外国法查明以及谈判过程中提供必要的相关法律支持。帮助企

业密切了解和跟踪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完善内部合规体系和风险防范机制。同时,对尚不具备条件设立法律顾问的中小型涉外企业和具有涉外法律服务需求的公民,增强公共法律服务供给,组建专门涉外法律事务服务团队,搭建企业与专业律师团队合作平台机制,加强涉外法律知识培训。此外,还要帮助企业强化维权意识,在着力做好事前风险防范的同时,也要做好事中的积极应诉准备,善于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是继续推动涉外法律知识方面的教育宣传工作。积极帮助企业、公民在知识产权、税法、自贸协定等重点领域更加精准有效地对接国际经贸规则 and 标准,加强国际商事纠纷预防和应对方面的培训和指导。同时,也应搭建平台,协调法院、司法、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对典型涉外案例加强研究,建立定期向企业发布预警的机制,提升企业应对风险防范的意识和能力。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社科院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俄罗斯历史与文化研究室主任刘显忠:

提高涉外执法司法人员素质

提高涉外执法司法质效,归根结底是执法人员能力问题。当前,我国涉外执法司法人才普遍面临数量短缺、素质不高、能力不足的问题。精通外语、具有专业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术、了解国际规则、熟悉国际惯例的复合型涉外执法司法人员严重不足。执法司法人员所精通的外语也是英语为主,日、法、德、俄为辅。通晓其他非通用语种涉外法律人才更是稀少。对提高涉外执法司法人员素质问题,建议从远近结合两方面考虑:

从长远看,要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布局,完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实施涉外执法司法专门人才培养计划,要摒弃涉外法治人才就是“外语+法律”的观念,更加注重实务训练,加强专业知识培训,注重打通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旋转门”,加强法学院校教师、科研人员与实务部门的人员交流,使教学、科研与司法实践更好有机结合,培养出既有专业理论知识,又有极强实务能力的高端涉外法律人才。实践中,清华、

武大探索了对外合作办学机制,采取全外籍教师、全英文授课方式,全方位培养综合性涉外法治人才,建议加以总结推广。

从短期看,要有针对性地加强急用人才的短期速成培训,重点是利用好现有资源培养能够马上适应岗位需要的实用人才。一方面,可以采取“部门+高校”模式,借鉴新中国成立初期人才培养经验,建立涉外人才培养基地,从执法司法人员中选拔一批政治过硬、有法律基础、外语过关、还有国际法、国际规则基础的同志,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针对性培训,短平快培养实践需要的各方向人才。另一方面,注重用好培训机构等社会力量和资源,通过现有合作渠道,创造更多涉外执法司法人员对外交流和境外学习实践机会。此外,还要有针对性加强翻译人员、咨询专家等执法司法辅助人员培养和管理,明确他们参与相关执法司法活动的资质要求,以及翻译内容、咨询鉴定意见的法律效力等问题。

全国政协委员,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副主席李彬:

完善“一站式”国际商事多元纠纷解决机制

广西作为面向东盟的国际大通道和“一带一路”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和关怀下,经过不懈努力,各方面工作成效显著。特别是在促进跨境纠纷解决、加强法治服务保障方面做了很多新的探索。比如,在第二届中国-东盟大法官论坛上通过的《南宁声明》,提出了“推定互惠”原则,提高跨境判决承认和执行的效率,明确引入调解和其他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再比如,今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和广西贸促会签订《建立涉外商事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合作备忘录》,为加强周边国家合作,促进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提供了中国智慧和方案。这些做法值得进一步总结和推广,也需要对目前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进一步完善和解决。对此,我谈几点想法:

一是进一步拓展《南宁声明》的适用空间,完善《新加坡公约》落地相配套的调解制度,解决当前存在的商事纠纷诉、仲、调三种方

式转办比例低、信息不共享、各管一段、调解作用发挥有限的问题,推进商事调解机构全过程参与涉外民商事纠纷的处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启动多元化纠纷化解分流机制,提供多途径、多层次、多种类的一站式纠纷解决服务。

二是建议修改仲裁法的相关条款,加大市场开放力度,允许自贸区引入域外知名仲裁机构、调解机构;同时在税收、居留方面出台配套制度,吸纳知名境外法律专家加入。

三是进一步完善国际商事争议解决平台,提高国际吸引力和竞争力。国际商事法庭诉讼全流程网上办理平台7月开始上线试运行,相关规则还需加快完善,可借鉴电商平台,打造类似于电商购物平台的“一站式”国际商事争议解决平台,让当事人、仲裁机构、仲裁员、律师等相关人员在这个平台上参与争议解决的每个环节,降低成本、缩短时间,提高“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

专家学者发言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易继明:

提高涉外知识产权执法司法质效

当前,技术向纵深发展,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国际规则正面临重大调整和变革。新时代,党中央、国务院对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出更高要求。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知识产权领域缺乏参与国际竞争的反制手段。二是知识产权领域涉外执法协调机制亟待建立。三是知识产权司法组织体系审理机制和审判规则亟待完善。四是对企业海外维权援助的力度不够。五是全球化基础理论研究亟待加强。对此,建议:

一是探索形成知识产权领域具有中国特色的执法模式。强化中央事权,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涉外重大侵权纠纷裁决制度,形成系统性的应对和反制措施;同时,推进我国知识产权有关法律规范域外适用和司法审判结果的域外执行,完善跨境司法协作安排,切实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

二是完善知识产权司法组织体系和审判能力建设,树立中国知识产权司法权威和国际形象。在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三年试点工作基础

上,组建高级法院建制的国家知识产权法院,完善知识产权司法组织体系。梳理知识产权司法实践问题并总结相关裁判经验,完善相关审理机制和审判规则,发挥中国司法的引领作用。

三是推动形成涉外知识产权执法协调机制。尽快建立部门协同的涉外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商务部会商外交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等设立知识产权谈判代表办公室,并设创新与知识产权首席谈判代表。同时,在重点贸易对象国派驻知识产权专员,及时掌握境外有关法律与政策动态,加强与所在国执法机构的协调协作。

四是加大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力度。财政部门设立海外维权专项经费,各有关部门从信息服务、经费支持、专业指导等方面,为企业提供必要的信息、智力和经济支持。

五是加强知识产权基础理论研究。结合中国实践和国际趋势,一方面在知识产权传统领域进行理论创新;另一方面在新兴领域和特定领域,积极推动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建立和完善。

部委情况介绍及现场回应

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王文文:

商务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要求,扎实开展经贸领域涉外法治相关工作。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基于深入调研和思考提出的意见建议很有针对性,对我们也很有启发。针对大家提出的问题,作简要回应。

持续优化外商投资法治环境。2020年以来,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积极贯彻落实新出台的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为了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工作,商务部修订出台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细化了受理机构、受理条件和投诉流程,去年10月1日正式实施。我们建立了全国范围内的工作网络,在中央层面,商务部设立了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会同30多个部门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同时,我们也建立健全了地方层面的投诉工作机构。下一步将继续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外资企业关注的问题,为外资企业提供精细化服务,积极推动相关政策承诺落地见效,不断优化外商投资法治环境。

积极加强涉外知识产权工作。在国际上知识产权问题分为两方面:一方面是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授权、注册问题,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负责;另一方面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由世界贸易组织负责,世界贸易组织有专门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知识产权保护已成为国际经贸谈判的重点问题之一。商务部积极会同知识产权立法、司法、执法等相关部门,推进与经贸相关的多双边知识产权谈判,开展双边知识产权合作磋商。商务部向美国等国家派驻了知识产权专员和相关工作人员,负责协调与经贸相关的知识产权工作。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按照中央部署,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提升工作合力,推动完善知识产权领域国际规则,为加快建设经贸强国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主任田世宏:

感谢各位委员、专家学者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支持。我就委员提出的提高涉外执法司法质效中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工作作一个简要回应。

从前期的涉外执法工作情况看,主要突出了四个重点:一是在推进反垄断工作方面,持续强化反垄断执法,指导企业做好境外反垄断风险防范工作,不断提升适应和运用国际规则的能力,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二是在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方面,连续四年部署开展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积极维护疫情防控物资出口领域竞争秩序。同时,加大对商业秘密保护力度,产生广泛的宏观效应和国际影响。三是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根据国务院要求,市场监管总局承担《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修订工作,对知识产权领域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作出专门规定。四是注重队伍素质能力提升。大力提升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和知识产权执法领域队伍能力,全方位、多层次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

根据各位委员、专家学者提出的意见建议,下一步主要从三方面做好工作:一是不断完善法规制度,配合修订反垄断法,发布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指引,完善商业秘密保护规则和指引,配合相关部门修订知识产权相关法规。二是持续加大执法力度,重点规制高端制造业、高技术、知识产权等行业和领域的涉外垄断行为,加大商业标识、商业信誉等保护力度,进一步强化商标、专利、地理标志执法,维护行业竞争秩序,保护企业权益。三是积极做好涉外应对,参与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国际竞争规则制定,加强全球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立法、执法立场协调。

在认真听取大家发言后,王忠林肯定了省政协为助推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落实贡献的智慧和力量。他表示,省政府将对大家提出的问题认真梳理、列出清单,逐一研究解决。对没有提出但依然存在的问题,也随时接受委员们的反映和监督,尤其要聚焦惠企政策落实、政务服务、法治环境、中介服务等方面问题开展集中攻坚行动,切实制定好、宣传好、落实好政策,摒弃“官本位”思想、“事不关己”态度和“坐等上门”行为,打造“不靠关系”的湖北营商环境,推动营商环境根本性改善。

打造“不靠关系”的营商环境

企业带来便利和实惠。

省政协常委邹剑刚提出,推动营商环境改革就要采取改革的办法,制定《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强化法治保障和立法监督;建立全省营商环境评估办法,把优化营商环境纳入各级政府经济工作考核体系;完善营商环境观察员制度,及时通报问题;发挥政务服务热线、网络媒体等平台监督作用,对破坏营商环境的

行为严肃问责。

省政协常委邹剑刚提出要让民营企业有更多获得感,既要普惠型企业扶持政策,也要注重“一企一策”。省政协委员周友坤聚焦“亲”“清”关系,建议完善政商生态合力共建机制,出台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实施意见,设立“亲清指标”与“亲清指数”,将亲的“程度”与清的“距离”具体化、精准化。

(上接1版)

“调研表明,对比过去,许多企业感到营商环境‘已经很好’。但对比先进省市和一流标准,湖北省营商环境仍有不小差距,尤其是叠加疫情后续冲击、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等因素,企业期待营商环境持续向好。”在此次“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推进营商环境革命”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上,省政协副主席彭军作主题发言时,综合委员和企业反映的情况提出了6个需要关注的问题:重国企轻民企、重大企业轻小企业、重招商企业轻本地企业的现象还存在;少数地方招商承诺

难兑现、合同履行不及时、政策变化较多,且习惯“一刀切”,让企业感觉“忽上忽下”“忽冷忽热”;一些政务服务便利性不强、集成性不够、连续性不畅,“高效办成一件事”效果不够显著;企业融资、税费、土地、水电气等成本仍有优化调整空间;仍然存在简单化、“一刀切”、选择性、趋利性执法等问题;一些地方仅关注营商环境排名,忽视相关举措是否真正为